



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临县粮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八、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临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十二、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全心全意服务于县城粮食流通经济，促进社会粮食储存经营规范化，指导国家粮食购销企业完成体制改革实施“放心粮油”工程，指导粮食系统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调控粮的管理工作，完成县政府安排的应急任务，审核粮食收购资格，发换粮食收购许可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隶属关系为二级单位，单位人员基本情况为编制 14 人（正科 2 人，副科 2 人）实有 14 人，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下设办公室、财务股、储运股三个科室。

第二部分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八、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 十、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二、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2021 年度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隰县粮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为 192.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6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2.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1.23 万元，公共支出 2.38 万元，项目支出 119.06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2.6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人员支出 71.2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财政应补个人部分（个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养老金）。比 2020 年部门预算增加 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财政应补个人部分。

公共支出 2.3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24 万元，原因是人员退休、公用经费按实有编制人员计算。

项目支出 119.06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县级储备粮农发行贷款利息、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及费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经费（市级考核）、参战退役人员工资、业务工作保障经费、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事业人员工资；2020 年部门预算 140.1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了 21.1 万元，原因是同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粮油储备库建设项目完工。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24 万元，原因是人员退休，公用经费按实有编制人员计算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隰县粮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隰县粮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9.06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92.67 万元。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本单位无公用车辆；。

2. 房屋情况；本单位有办公用房 2680 m²，价值 116.07 万元。

（三）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无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